

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交通作業基金-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(以下簡稱國道基金)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51 億 9,132 萬 5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168 億 7,468 萬 2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7 億 4,027 萬 3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21 億 2,968 萬元，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69 億 2,723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減少 4 億 8,267 萬元(減幅 2.77%)，主要係維護成本增加所致。謹就國道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三、新增辦理「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等 5 項專案計畫，對於用地取得及用路環境之安全，允宜妥慎規劃，俾利計畫順利推展

國道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」專案計畫項下，新增編列「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(以下簡稱拓寬楊梅至頭份)經費 9 億 5,536 萬 7 千元、「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」(以下簡稱新建台 15 延至台 61)經費 884 萬 7 千元、「國道 8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」(以下簡稱改善台南系統交流道及跨南 133 路口)經費 5,035 萬 7 千元、「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」(以下簡稱拓寬五堵至汐止交流道路段)經費 2,360 萬 8 千元、「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」(以下簡稱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)經費 3,000 萬元等 5 項新興計畫，合共編列 10 億 6,817 萬 9 千元(詳表 1)。經查：

表 1 114 年度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」專案計畫-新興計畫經費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次	計畫名稱	期程(年)		計畫總經費			國道基金 114 年度 預算案數
		起始	完工	國道基金負擔 (投資總額)	地方政府負擔	合計	
1	國道 1 號楊梅至	112.12	122.02	131,414,824	0	131,414,824	955,367

項次	計畫名稱	期程(年)		計畫總經費			國道基金 114 年度 預算案數
		起始	完工	國道基金負擔 (投資總額)	地方政府負擔	合計	
	頭份段拓寬工程						
2	國2甲由台15線 延伸至台61線 新建工程	111.01	120.03	14,249,739	0	14,249,739	8,847
3	國道8號台南系 統交流道改善及 跨南133路口立 體化工程	112.10	119.06	2,910,890	臺南市 政府 65,560	2,976,450	50,357
4	國道1號五堵交 流道至汐止交流 道路段拓寬工程	113.06	120.09	3,651,450	0	3,651,450	23,608
5	國道1號增設橋 科匝道及集散道 路工程	111.03	117.04	2,540,760	高雄市 政府 438,160	2,978,920	30,000
合計				154,767,663	503,720	155,271,383	1,068,179

資料來源：114 年度國道基金分預算案；本中心製表。

(一)各新增計畫概述

1. 拓寬楊梅至頭份

(1)計畫目標及內容：湖口至新竹區間因地區性交通過大，無法於短時間內紓解，進而影響國道1號交通運作，本計畫規劃新竹系統以北採2至3車道拓寬，以南採單車道進行拓寬，並考量高架及平面間車流轉換需求，將於竹北交流道北側設置轉接道，另於高架段設置匝道連接新竹系統交流道，串聯完整路網，以提升整體運輸效能。

(2)計畫期程、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：計畫期程112年12月至122年2月止，共計9年3個月，投資總額1,314億1,482萬4千元¹，預計由國道基金自有營運資金、國庫撥款及發行乙類公債支應，114年度編列9億5,536萬7千元。

2. 新建台15延至台61

¹ 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核定，總經費包括109至113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2億8,042萬元。

(1)計畫目標及內容：因應桃園航空城客貨運量成長需求，整合大園地區通過性與地區性之運輸需求，連結國道 1、2、3 號及未來國 1 甲，與台 61 線、台 66 線，建構大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路網，改善航空城聯外交通。

(2)計畫期程、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：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至 120 年 3 月止，共計 9 年 3 個月，投資總額 142 億 4,973 萬 9 千元²，預計全數由國道基金自有資金支應，114 年度編列 884 萬 7 千元，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，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，允宜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妥善規劃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
3. 改善台南系統交流道及跨南 133 路口

(1)計畫目標及內容：新建國道 8 號主線跨越南 133 路口立體化高架橋，並增設南 133 東側之西出、東入匝道，以及匝道至台南系統交流道國 8 主線雙向增設輔助車道，提升國道 8 號(國道 1 號以西路段)之道路服務功能與品質，串聯臺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，帶動大臺南沿海地區觀光景點間之發展整合。

(2)計畫期程、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：計畫期程 112 年 10 月至 119 年 6 月止，共計 6 年 9 個月，總經費 29 億 7,645 萬元，預計臺南市政府負擔經費 6,556 萬元，國道基金負擔經費 29 億 1,089 萬元³，114 年度編列 5,035 萬 7 千元。

4. 拓寬五堵至汐止交流道路段

(1)計畫目標及內容：透過增加主線、集散道路容量及改善鄰

² 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，計畫投資總額包括 112 至 113 年度於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7,585 萬 3 千元，其總經費及期程俟核定後配合調整。

³ 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0 日核定，國道基金負擔經費包括 112 至 113 年度於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3,851 萬 6 千元。

近交流道車流交織行為，以提升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服務水準，強化國道整體路網之交通運轉，並納入 5 處安全疑慮邊坡進行補強，以確保國道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(2)計畫期程、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：計畫期程 113 年 6 月至 120 年 9 月止，共計 7 年 4 個月，投資總額為 36 億 5,145 萬元⁴，預計全數由國道基金自有資金支應，114 年度編列 2,360 萬 8 千元。

5. 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

(1)計畫目標及內容：主線兩側增設集散道路，並於 1-2 號道路北側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，直接銜接至國道 1 號，減少車流繞行，改善壅塞路段之服務水準，強化園區交通運輸服務機能與品質，以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之可及性，進而促進城際與周邊生活圈之鏈結與均衡發展。

(2)計畫期程、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：計畫期程 111 年 3 月至 117 年 4 月止，共計 6 年 2 個月，總經費 29 億 7,892 萬元，預計高雄市政府負擔經費 4 億 3,816 萬元，國道基金負擔經費 25 億 4,076 萬元⁵，114 年度編列 3,000 萬元。

(二)計畫事涉用地變更及取得，允宜妥適規劃用地取得事宜，並強化溝通協調，降低爭議，俾利工程順利進行

拓寬楊梅至頭份計畫，用地經過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4 個行政轄區，包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，夾雜公私有土地⁶；拓寬五堵至汐止交流道路段計畫，行經都市計畫區及

⁴ 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，總經費包括 112 至 113 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,535 萬 3 千元。

⁵ 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定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，國道基金負擔經費包括 112 年度於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,400 萬元。

⁶ 參據「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建設計畫(核定本)第 3-7 至 3-27 頁。

非都市土地，其中涉及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徵收⁷；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計畫，除需與台糖、台水、台電私法人協商 29 宗土地外，另涉及 33 宗私人用地取得⁸，前揭計畫因事涉用地變更及取得，與相關單位、地方政府及民眾權益攸關，允宜妥適規劃用地取得事宜，並強化溝通協調，以維護彼此權益及降低爭議，儘早取得計畫用地，俾利工程順利進行。

(三)對於用路環境之安全，允宜及早綢繆因應並妥善處理，以整體性思維規劃交通動線，俾利提升交通安全及效能

拓寬楊梅至頭份計畫，通過湖口營區，規劃以隧道方式截彎取直，在不影響國軍訓練及國道行車安全前提下，應考量地質及抗爆震要求，強化隧道工程結構，以確保用路環境之安全⁹；新建台 15 延至台 61 計畫，範圍內重車比例高達 20%至 30%，預計於西側匝道旁設置押磅站，降低重車超載之風險，並減輕對道路之耗損及事故發生¹⁰；拓寬五堵至汐止交流道路段計畫，範圍內曾發生邊坡滑落事件，事發位置鄰近之順向坡，尚有 5 處邊坡仍有安全之虞慮，為確保國道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，納入計畫進行補強¹¹；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計畫，涉及管線遷移(如天然氣切換管線)，宜於規劃設計階段及早因應妥處¹²。爰前揭計畫對於用路環境之安全，允宜及早綢繆因應並妥善處理，以

⁷ 參據「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」建設計畫(定稿本)第 5-4 至 5-9 頁。

⁸ 參據「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」第 4-3 至 4-4 頁。

⁹ 參據「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建設計畫(核定本)第 1-67 頁、第 4-17 6 頁及第 8-7 頁。

¹⁰ 參據交通部 113 年 3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「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」建設計畫函四、(一)3、「圳頭交流道增設西側匝道及押磅站：…，且計畫範圍內重車比例高達 20%~30%，於西側匝道旁設置押磅站，…，降低重車超載之風險，並減輕對國 2 甲、國 2、台 15 線及台 61 線等道路之耗損及事故發生。」

¹¹ 參據「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」建設計畫(定稿本)第 1-1 頁。

¹² 參據「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」第 4-3 頁。

整體性思維規劃交通動線，提升交通安全及效能。

綜上，國道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等 5 項新興計畫，合共編列 10 億 6,817 萬 9 千元，允宜妥適規劃用地取得事宜，並強化溝通協調，降低爭議，俾利工程順利進行；另對於用路環境之安全，宜及早綢繆因應並妥善處理，以整體性思維規劃交通動線，提升交通安全及效能。